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3-067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三楼方山大学第二教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王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117,686,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36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686,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
反对0 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686,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反对0 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3,832,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72%；反对3,854,258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7,686,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113,832,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72%；反对3,854,258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方祥勇律师、林雅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